

长安大学基建处文件

基建〔2023〕1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基建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为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基建处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经2023年4月10日处务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安大学基建处

2023年4月12日

长安大学基建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基建处（南校区住宅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建处）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建处负责的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和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条 施工单位是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承担施工安全责任；监理单位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基建处相关管理人员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督及管理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有条件的必须接受政府安检部门对工程进行的安全检查及相关验收。

第五条 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甲方代表负责制，各项目甲方代表全过程参与工程相关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施工安全的监督及相关验收组织工作。

第六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完整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架构齐全、运行顺畅、责任明确，同时

接受监理单位、基建处、省市区政府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监理管理制度，监理单位受基建处委托对工程项目进行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的全面管理，并负责监督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安全生产

第八条 基建处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九条 基建处负责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制度建设，全程参与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促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第十条 基建处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明确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并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第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文件中予以注明，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制定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参与方案论证。

第十三条 基建处按规定要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施工现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测和监测单位对相关部位的沉降、变形等进行实时监测，检测和监测单位对检测合格的施工材料、设备和沉降、变形情况出具安全报告证明文件，并对报告负责。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按照规定审核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旁站。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工作责任制，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安全监理岗位责任。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现场安全管理机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的审查。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要建立健全安全组织保障体系，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人员到位、责任到人。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必须具备良好的施工环境和作业条件，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开工前在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中要详细说明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建立完善的机具设备例保、检修制度，保证机械设备正常安全运转。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及省市相关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前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特殊工种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四条 施工现场必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就有关安全生产

的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基建处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联合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建工地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活动，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定措施、定标准、定期限、定责任人，及时整改，逐项销号，闭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基建处现场甲方代表和监理将对各施工合同段的安全生产进行随时检查，对存在事故隐患的工程项目下发整改通知，必要时将进行停工整改。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需每日对施工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用具及其他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检查，发现不能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应立即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基建处要加强对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应给予及时制止纠正，并及时向责任单位法人通报。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管理办法但尚未违反国家法律、省、市有关规定的，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给建设工程造成较大影响、较大经济

损失、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将提请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